

证券代码：870131

证券简称：众达股份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架构，提高业务协同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部分资产按照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出售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众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

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轿车、运输车辆的账面净值分别为 2,334,100.00 元、235,600.00 元、11,139,400.00 元，账面净值总额为 13,709,100.00 元。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协商，最终成交价格确定为 13,709,100.00 元，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达亮、杨位章、蔡秀清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众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6 号 103 室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6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港口服务；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叶大鹤

控股股东：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达亮

关联关系：厦门众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系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轿车、运输车辆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 11 号楼 25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 2,334,100.00 元、轿车账面净值为 235,600.00 元、运输车辆账面净值为 11,139,400.00 元。上述资产账面净值未经审计，按照上述金额厦门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需支付 13,709,100.00 元给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502065949857078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社区宁坑社 501-1-119)

电话号码： 0592-3666536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厦门众达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350206MA32X4WT62

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温厝村宁坑社 501-6 号 103

室

电话号码： 0592-3666571

甲方拟将以下资产销售给乙方：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4,247,524.11	2,334,100.00
2	轿车	496,108.97	235,600.00
3	运输车辆	26,748,394.48	11,139,400.00
4	合计	31,492,027.56	13,709,100.00

众达股份销售资产净值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万玖仟壹佰元整（¥13,709,100.00），双方约定，按照资产所有权转移后十个工作日结清货物款项。

甲方应将该转让资产的有关证件移交给乙方，证件有：车辆购置证 行驶证 机动车登记证 营运证 购车发票

签订本合同之日前，该车所有发生的债权、债务、违章及有关事务均有甲方负责，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均有乙方负责。因若转让车辆为旧机动车，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该车车身及工作状况表示认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管理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众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